##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		目 不一 温 [ ] 三	-1 /// · / · ·	
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	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
第十一條 本辨	第十一條 本辦	第十一條 本辦	依行政院九十八年	未修正。
法自民國	法自民國	法自民國	九月二十一日院臺	
九十一年	九十一年	九十一年	建字第〇九八〇〇	
一月一日	一月一日	一月一日	五七一六三號函略	
施行。	施行。	施行。	以:「修正發	
本 辨	本 辨		布之第七條規定之	
法修正條	法修正條		施行日期仍宜予以	
文自發布	文自發布		明定,故應即依法	
日施行。	日施行。		制體例,增訂第十	
			一條第二項規定,	
			明定『本辦法修正	
			條文自發布日施	
			行』」,爰新增第	

	二項有關修正條文	
	施行日期之規定。	